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作为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晶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（2008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福晶科技与其关联方 2009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：

一、公司 2009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

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等关联单位存在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

关联方	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方式	发生数	
				金额（元）	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（%）
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	销售	产成品	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	529,724.79	0.46%
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	采购	原材料	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	778.69	—
福建创鑫科技有限公司	采购	原材料	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	106,737.51	0.64%
合计				637,240.99	

2、关联租赁情况

出租方名称	承租方名称	租赁资产情况	租赁起始日	租赁终止日	本年租金 (元)	租金确认依据
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	福晶科技	房屋	2001年1月1日	2010年12月31日	475,263.00	参考市场价格
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	福晶科技	铂金	2001年1月1日	2010年12月31日	26,852.51	参考市场价格
合计					502,088.51	

二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品购销、房屋租赁，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存在任何影响，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。

三、保荐机构意见

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、实施、决策程序等的核查，现就公司 200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2、招商证券对福晶科技已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保荐代表人：江荣华、李丽芳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3月29日